

Q15：檔案庫房照度標準為何，照明設備如何配置？

A：

一、需求及做法

- (一) 依據「檔案庫房設施基準」第15點第2項規定，檔案庫房之照明亮度，宜在80勒克斯至240勒克斯間。
- (二) 檔案庫房照度量測方式，係將照度檢測設備置於庫房地面測量，若照度太高，則取下部分燈管即可；反之，則應增加燈具。

二、注意事項

- (一) 照明設備係提供檔案管理人員於檔案庫房工作且不損害檔案之照明環境，一般採用白晝光色之螢光燈（俗稱日光燈），設置位置必須與檔案架、走道及通道之布設充分搭配，建議利用照度測量儀器對檔案庫房進行全面的量測後，依據所規定之照度範圍，調整燈具或燈管之數量。
- (二) 檔案庫房若採用密集式檔案架，則燈管之安裝方向，建議與檔案架垂直，可減少檔案架遮蔽光線，影響視線之情形；若採一般檔案架，則燈管之安裝位置及方向，建議可裝置平行於架間走道之上方。



圖 39 照度測量儀器